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0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8日10:00-11: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1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董事长张质良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38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1、增补廖春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7,38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增补张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7,38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增补陈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7,38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鹏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金付、崔丽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1-032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以当面通知及电话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廖春荣先生因事请假,会议由董事长张质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1-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张质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曹玉鸥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代玉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郭俊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陈敏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张浩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聘请吴崇林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吴崇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聘请张乙珺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乙珺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聘请汤丽莉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汤丽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增补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增补雷星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雷星晖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1-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新任董事长张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2011-027号公告。

新任副总经理汤丽莉简历:女,43岁,大学学历,1997年—2001年上海古北东海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今上海一百大统房地产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汤丽莉女士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高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新任财务负责张乙珺简历:女,39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2000年上海市教委计划财务处、2001年—2011年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4部。张乙珺女士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高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增补董事及新任总经理吴崇林简历:男,46岁,大学学历。历任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通讯系统主管工程师、上海紫贝电子电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品保部经理、上海裕安智盈显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崇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增补独立董事雷星晖简历:男,48岁,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上海市注册管理咨询专家,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总部财务部(Wolfsburg)、德国Allianz集团总部、德国汉堡大学进修。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德国法兰克夫大学访问学者,并在德国欧洲商学院、台湾中山大学、逢甲大学进行过学术访问。在高级管理学、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物流管理、领导艺术与领导科学等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雷星晖先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3号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杨超于2011年7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旭飞管理公司)90%股权以人民币3336万元转让给杨超。

杨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杨超:男,22岁,自然人,2010年初从加拿大留学回国后参与家族公司深圳创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现居住深圳。其父母经营的家族公司主要业务为IT产品的投资及营销。

杨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旭飞管理公司:2009年7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质良,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C栋十六楼(仅限办公),营业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及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旭飞置业),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深圳旭飞置业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350号审计报告显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旭飞管理公司的总资产为4629万元, 净资产为357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万元,营业利润为79万元,净利润为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7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旭飞管理公司的总资产为4420万元,净资产为3648万元,201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万元,营业利润为247万元,净利润1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元。

旭飞管理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C座16~18层物业,建筑面积总计2104.12平方米,帐面价值2279.95万元,主要用于本公司深圳办公室,部分出租,目前每月可收租金约5.3万元。上述资产无抵押等限制情况。上述资产为本公司于2009年设立旭飞管理公司时投资入股资产,资产做价人民币2279.95万元,于2009年12月24日至2009年12月30日期间产权人陆续变更为旭飞管理公司。

本公司没有为旭飞管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旭飞管理公司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旭飞管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旭飞置业90%股权,未有其他股权投资。

旭飞管理公司自成立后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日期	转让前股东情况			转让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价格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价格
2011年7月6日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2970万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2970万
	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0%	330万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330万
2011年7月14日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2970万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2970万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330万	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0%	330万

四、定价原则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350号审计报告,旭飞管理公司在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648万元,此次转让90%股权,转让价格3336万元是在90%净资产的价格3283万元基础上溢价53万元, 溢价的主要原因是对旭飞管理公司名下资产的增值。

虽然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网查询的旭飞花园商务公寓最新二手房交易价格参考值在13000元/平方米~15000元/平方米,但由于旭飞管理公司所属的旭飞花园16层~18层物业现已部分出租,租金回报率较低,且整体出售价格较单套出售价格优惠;加之目前房地产市场受限购及限贷等调控政策影响,出售资产的难度加大,市场成交率很低,观望气氛浓厚,造成有价无市等情况,旭飞管理公司名下资产的审计帐面价值无法与市场价格相对比。

五、股权转让合同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本公司占合营公司90%的股权,根据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应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690.05万元,固定资产出资2279.95万元。现本公司同意将其占合营公司90%的股权以人民币3336万元转让给杨超。

(2)本协议签订的7日内,杨超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营公司股权过户及移交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余额3136万元给本公司。

(3) 若本协议未能生效, 则本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杨超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有关合营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杨超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本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杨超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杨超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杨超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杨超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杨超违约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杨超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杨超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本公司的原因,致使杨超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杨超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本公司应按照杨超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杨超支付违约金。如因本公司违约给杨超造成损失,本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必须分别另予以补偿。

4、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5、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

6、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旭飞管理公司现业务收入仅限于名下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折旧及税费后物业经营收益率比较低;公司目前资金非常紧张,在目前财政、货币及房产调控政策下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当困难,而仅靠物业经营管理获取收益难于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本公司现将旭飞管理公司90%股权转让,可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回收的大量现金用以公司今后的业务、项目拓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尽快汲入优质资产项目,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获得350万元左右的收益。

本公司拟在2011年8月8日后取消深圳办公场所,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厦门办公场所正常办公。

七、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唐安、代玉同及赤玉乾认为通过上述交易可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回收大量现金用以公司今后的业务、项目拓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4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8日以当面通知及电话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嘉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有:刘维业、陈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郑嘉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增补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增补监事王新元简历:男,53岁,硕士生导师,上海时尚杰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大学校董、特聘教授、中国美院染服系客座教授。王新元先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5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上午9:30-11:00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截止2011年7月29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2)《增补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增补雷星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增补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雷星晖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日,上午9:30-下午5: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

邮编:518029,联系人:曹玉鸥,电话:0755-82496036,

传真:0755-82496019

(四)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如有部分授权,请具体注明),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增补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增补雷星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增补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6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雷星晖为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旭飞投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9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7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425,162.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516.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11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7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2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由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我公司12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5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09长虹债(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内, 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为"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 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函告获悉,本公司股东陈潮钿于2011年7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14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7月14日至合同到期日止。

目前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647,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9%,本次将其中的10,000,000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本公司总股本206,982,000股的4.8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982,000股的22.61%。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万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38001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9,73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32,086.00元,募集资金净额793,804,114.00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分别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同意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由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已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于2011年6月22日初始余额为290,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于2011年6月22日初始余额为253,61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于2011年6月22日初始余额为251,829,114.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

4、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志龙、李祥俊可以随时到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3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江安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安高金")与江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签署的《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

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安高金和射洪高金停产的议案》(详见2009年8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除土地以外的其他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2009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江安高金土地资产及其建筑物价值为58.91万元。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江安高金决定将其位于江安镇花湾规划区、石巷子71号和天堂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江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收储,并依法公开处置。

江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成立于2003年8月,隶属于江安县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全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等事务性工作。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指江安高金,下同)将位于江安镇棉花湾规划区、江安镇石巷子71号和江安镇天堂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9112平方米(证书号:江国用(2005)字第0552号、江国用(2005)字第0551号和江国用(2005)字第0648号)按照现状土地交付给甲方(指江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下同),并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自愿交给甲方,甲方依法收回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具备条件后依法公开处置。

2、乙方在交付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之前,负责处理完善宗地内所有建构筑物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确保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付现状土地。在该宗地成功出让后,从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必须向甲方交付已处理完清宗地内所有建构筑物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现状